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责任制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走马岗1号西边及南边（正对厂门口右侧）商铺、东边货场和自编7栋房屋物业（下称使用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区分所有建筑物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广州市消防规定》《广州市燃气管理条例》和《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和落实使用场所单位或个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协议书》（下称《责任制协议书》）。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一、在承租期间，乙方要做好使用场所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使用场所的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是使用场所的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和消防

安全责任人。乙方委托*___为安全检查联系人，联系电话为*____，安全检查联系人签名即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检查结果。

二、乙方要建立健全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制度。定期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综治培训和组织消防演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对使用场所的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措施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承租的使用场所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发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三、乙方要按规定在使用场所内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对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列册登记，做好检查记录，并负责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发现损坏或失效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四、在承租期间，乙方如对使用场所内的建筑物进行扩建、改建、建筑内部装修，除报甲方备案外，乙方必须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和场所结构到街道办、住建部门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等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施工的消防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完成后，经住建部门验收合格或对工程竣工验收后建筑物方可使用，若场所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必须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影印本及建筑物装修结构平面图、室内电气

配线系统图（蓝图）存查备案。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擅自动工，或未经住建部门验收、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安全检查擅自使用，因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须在租赁场地范围内出资建造独立、完善、合乎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灭火应急设备设施。在使用场所经营的项目，必须要办妥相关手续后方可开业，并严格按照所从事行业的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工作。未办妥相关手续擅自开业或违反消防安全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生事故，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要加强使用场所的用火、用电管理。使用的电器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电气安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并有专职电工进行日常检查维修。严禁使用“三无”产品或改装电器。严禁乱拉乱搭电线或超负荷用电，严禁电动自行车室内充电及过夜停放，防止电器使用不当引起火灾事故。因违章作业而导致火灾和伤亡事故发生的，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七、承租期间，乙方必须在承租场地按要求配置消防器材，乙方要确保使用场所的走火通道通畅，禁止将使用场所为“三合一”“二合一”使用；严禁在使用场所内违规生产、销售、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包括汽油、柴油、油漆、天那水、煤气瓶等）以及化学、有毒、有害气体等危险物品以

及酸碱等腐蚀物品。乙方招聘的雇员须在使用场所内值班的，应当按照规定到属地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办理居住证。乙方要对值班人员列册登记，送甲方存查，并对值班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和遵纪守法教育。

乙方承租期间使用燃气的，应当确保燃气设施设备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承担日常维护、维修责任。

八、乙方应守法经营，不得在使用场所内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禁品以及非法收购、储存、销售赃物。因违法经营和有上述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不得在使用场所内开展和容许他人开展任何违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卖淫、嫖娼、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娼；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淫秽物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或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拐卖、绑架、非法拘禁他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利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骗取财物；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因违法活动受到公安机关等执法部门处罚的，或因违法行为引发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法律后果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乙方在承租期间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不能对周边环境产生废物、噪声和大气污染。

十一、乙方在承租期间如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或因违法行为引发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法律后果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一）乙方所涉及的有关债权、债务、劳资纠纷，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严禁在承租商铺内搭建住人楼阁。根据国家以及广州市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要进行扩建、改建和装修工程，必须雇请有安全技术资质施工队，施工期间要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备用，乙方要做好施工现场的检查、督促。装修施工期间，乙方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全部责任。

（三）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政府要求对违建建筑进行专项整改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四）如乙方存有安全隐患且在甲方及监管部门限期内拒不整改的，视为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约定解除租赁关系、收回场地，并按照主合同约定处理租赁押金。因乙方原因引发火灾、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五）电器设备设施不能超负荷用电，如经营场所用电负荷不够，请乙方自行办理用电增容手续及负责所需费用。

（六）乙方承包、租赁经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使用场地（包括部分使用场地）进行转租、转借承包给他人使用，导致治安、火灾等责任事故发生，乙方应承担因其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触犯刑律，甲方将依法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七）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承租场所范围内的初起事故救援组织、指挥者。如发生火灾、安全事故、治安案件，乙方应组织开展初期救援、疏散及自救工作，最大限度控制事故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相关证据，并确保现场安全，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立即向消防、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报警；与此同时要向甲方的物业管理员、负责人报告情况。

十三、本《责任制协议书》是甲乙双方于202*年*月*日签订的《走马岗1号西边及南边商铺、东边货场和自编7栋房屋租赁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所签订合同的期限同步。

十四、本《责任制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甲方：广州市一汽巴士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按指模）：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